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明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1.依校長指示，提升教學品質為往後重要工作，請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盡力配合，相關具體措施將陸續與各教學單位主管討論。
- 2.自本學期開始，招生業務回歸至教務處，招生組將對招生獎勵措施進行檢討，以鼓勵各系所教師參加招生活動。碩士及碩專招生狀況仍不理想，請各學院繼續努力。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32 學期轉學新生資料表請各系於 104/03/03(二)前收齊學籍資料表學歷證明，利於同學領新學生證，並針對學籍資料表中特殊在學身份進行確認，以確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立新生完整資料檔案。
- 二、請各系提醒每位 1032 學期畢業生，104/03/12(四)前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日後若資料錯誤，學生皆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書。104/3/16(一)~104/3/23(一)各單位維護可畢業名單並將學生正確個人資料及需製作證書名單送至註冊組，以利後續證書印製。
- 三、1032 學期針對修業年限屆滿者(104/07/31)共計 149 位，請於本學期針對此對象加強選課輔導及學期數、修習學分等告知說明。並於 104/3/20(五)將畢審確認結果、修業年限即將屆滿輔導情形紙本及電子檔送至註冊組存查。
- 四、1032 學期同學申請轉系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自 103 學年度起轉系開放跨部別轉系。1032 學期同學欲申請轉系需在 104/04/28~104/05/04 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
- 五、為配合 104/03/15 核報校務資料庫學生人數作業，若於 104/03/05(四)尚未完成本學期註冊學生，將依學則第十條規定逾期未註冊者予以退學。

課務組

- 一、選課更正辦理期間，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選課作業將於 3/26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各單位仍未完成之課程異動作業，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
- 三、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組事務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 1.截至 104 年 2 月計畫學員通過各類證照之人數統計如下：

證照名稱	證照通過人數	修課總人數	通過率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39	125	31.20%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17	56	30.36%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16	36	44.44%
BI 軟體應用師	34	80	42.50%
CRM 軟體應用師	42	89	47.19%
總計	148	386	38.34%

2.已於 104 年 1 至 2 月辦理種子教師專班（第二梯次），執行成效如下：

種子教師專班 課程名稱	第二梯次（104 年寒假） 開課日期	時數	培訓人次
ERP 配銷模組	1/19, 1/20, 1/21, 1/22	24	5
ERP 財務模組	1/23, 1/26, 1/27	18	2
ERP 生管模組	1/28, 1/29, 1/30	18	4
BI 軟體應用師	2/2, 2/3	12	6
CRM 軟體應用師	2/4, 2/5, 2/6	18	5
第二梯次種子教師總培訓人次			22

3.已於 104 年 1 至 2 月辦理第二梯次實習，共計 5 名學生完成實習(商學院 2 名、人社院 2 名、資訊院 1 名)，並於 2 月 13 日參與鼎新電腦知識學院舉辦的實習成果發表會，與他校同期實習的學生進行實習經驗分享。

4.本學期實作專題課程預計於 4 月 8 日開課，現正接受各系所學生報名參加。

5.近期新開證照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報名人數
ERP 配銷模組（第四梯次）	3/7 (六)	43
ERP 財務模組（第三梯次）	3/8 (日)	21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截至 3/4 止預定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

日期	講題	講者
3 月 11 日	數位課程經營之經驗分享	淡江教育科技學系-陳慶帆副教授
3 月 25 日	高等教育國際招生新趨勢	中華大學人文教育學院-戴曉霞院長
4 月 9 日	大腦與學習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所-洪蘭教授
4 月 15 日	多媒體教材製作軟體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
4 月 22 日	雲端課程分享平台系統應用	大塚資訊-陳膺尹
5 月 6 日	從人才培育談提昇大學生的創造力與就業力	臺中教育大學校長-王如哲校長
6 月 17 日	培養新世紀大學生的競爭力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楊國賜講座教授
待定	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三、將於 3 月中旬針對前學期學業總成績 2/3 不及格之學生作期中預警通知。

四、數位教材上網：

1.數位學習平台本學期已改由系統自動開課並帶入修課名單。

2.103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現正進行審查程序中。

3.本學期申請案將於選課確認後進行初審作業。

4.雲端多媒體分享平台已於 1031 學期建置上線，為充實雲端多媒體分享平台內容，本學期持續向各系所教師宣導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為主題，錄製特色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課程錄製獎勵金為每集 15 分鐘 400 元。

五、全英語授課獎勵

1.103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已通知申請教師繳交成效報告書至所屬開課單位進行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2.本學期申請案將於選課確認後進行初審作業。

六、本學期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暨認證課程已於3月2日舉辦，將自3月13日起接受教師申請教學助理。

招生組

- 一、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二、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三、10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 四、10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 五、10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考試入學招生。
- 六、104/02/24 泉僑高中升學博覽會。
- 七、104/02/25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 八、104/02/25 光啟高中學群講座。
- 九、104/02/26 開南商工來校參訪。
- 十、104/02/26 文德女中落點分析。
- 十一、104/03/02 永豐高中體育班落點分析。
- 十二、104/03/02 祐德高中落點分析。
- 十三、104/03/03 中興高中模擬面試。
- 十四、104/03/04 醒吾高中落點分析。
- 十五、104/03/05 中道高中來校參訪。
- 十六、104/03/06 光啟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七、104/03/06 慧燈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八、104/03/06 靜修女中升學博覽會。
- 十九、104/03/10 大溪高中進班宣導。
- 二十、104/03/25 雙溪高中升學博覽會。
- 二十一、104/03/30 南崁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二、104/03/31 大溪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三、104/03/31 龍潭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四、104/04/01 祐德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五、104/04/02 陽明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六、104/04/07 成德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七、104/04/08 永豐高中模擬面試。
- 二十八、招生組網頁及招生系統建置。
- 二十九、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三十、計畫辦訪友好高中職討論104學年度合作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1031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第7頁）

說明：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32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註

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第9頁)

說明:1.1032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編高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三,第10頁)

說明:業經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資訊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敘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 依各組為單位 ,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本系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 大二 、大三、 <u>大四</u> 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經系主任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每名學生實習時間 分別為每3(、6、9) <u>個學分須實習分別滿一(、二、三)</u> 個月以上,且總時數 分別 不得少於160(、320、480)個小時。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個小時。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 並律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實習薪資規定辦理。→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 單位機構 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 於實習開始兩週內 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 單位機構(以一次為限) ,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修正條文內容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敘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本系 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主任	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實習指導老師及系	修正

條文敘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條	任專任教師 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當然委員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第13頁）

說明：業經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研究生具在職身份者，可免學習護照及英文門檻乙案，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說明：1.本案業經103年9月26日103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依決議提案，若研究生具在職身份者研究生具在職身份者可免學習護照及英文門檻要求。

決議：1.研究生具在職身份者仍須依規定修習學習護照，學生所屬單位應協調活動辦理時間，以利在職生參加。

2.英文門檻部分緩議。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英文會考專案小組提案）（詳見附件五，第18頁）

說明：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申請免考本校英文會考，擬由該系另於課程規劃表訂之。

條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 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依課程規劃表規定訂之。	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及學籍歸屬年為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	修正條文內文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修課資格乙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1.依「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須參加三次會考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2.該課程本學期初首次開課後發現，雖相關辦法均已公告及宣導多時，但學生仍未熟悉上開規定，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本學期畢業生加選資格擬由三次放寬至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措施由學生所屬系所廣為宣導。

陸、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1. 申請 1031 學年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2. 申請 1031 學年期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103-5 次教務會議共計 7 名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1.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0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8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學生可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機構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機構,未同意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定協議者,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機構,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機構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三、大四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經系主任或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每名學生實習時間分別為 3、6、9 個學分須實習分別滿一、二、三個月以上,且總時數分別不得少於 160、320、48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 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機構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機構,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

習機構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送請指導老師評核。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處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須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1.13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設置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 訂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 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 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 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如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8.26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Enterprise Project Management, EP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三、學程宗旨與目的：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過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並結合本校原有各系所的專業知識與課程，使獲得此碩士學程證明者，除能快速取得國際專案管理證照外，亦能成為符合各專業領域中所需求的專案管理人才。

四、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在學碩、博士班學生。

2.人數限制：每學期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

3.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 6 學分，核心工具課程 9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 3 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PMP、IPMA 的 IPMP-D 級、AFQA /AFNOR(Asia)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的 CPPM 等）。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 4 個學分。
- (4)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專案管理研究所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4.課程規劃：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商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	基礎必修課程	1.專案管理學	3	必修課程
		2.策略性專案管理	3	
	核心工具類課程 (至少三門)	1.專案時間管理	3	
		2.專案品質管理	3	
		3.專案成本管理	3	
		4.專案風險管理	3	
		5.六標準差專案管理	3	
		6.專案經濟學	3	
		7.研發專案管理	3	
		8.工廠診斷與改善	3	
		9.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10.企業資源規劃	3	
		11.產品開發與行銷	3	
		12.產業運籌與策略管理	3	
		13.資訊系統工程	3	
		14.作業研究	3	
		15.產業系統動力學	3	

(1)若原系所之必、選修課有本學程之必修課，經認定後可申請必修課免修，但必須由商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之選修課程中補修不足 20 學分之課程。

(2)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

5.師資：

由商學院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6.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資料）。

7.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證明。

五、其他相關業務：

1.相關行政事務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支援。

2.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自 95 學年度起設置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6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廢止

一、學程名稱：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P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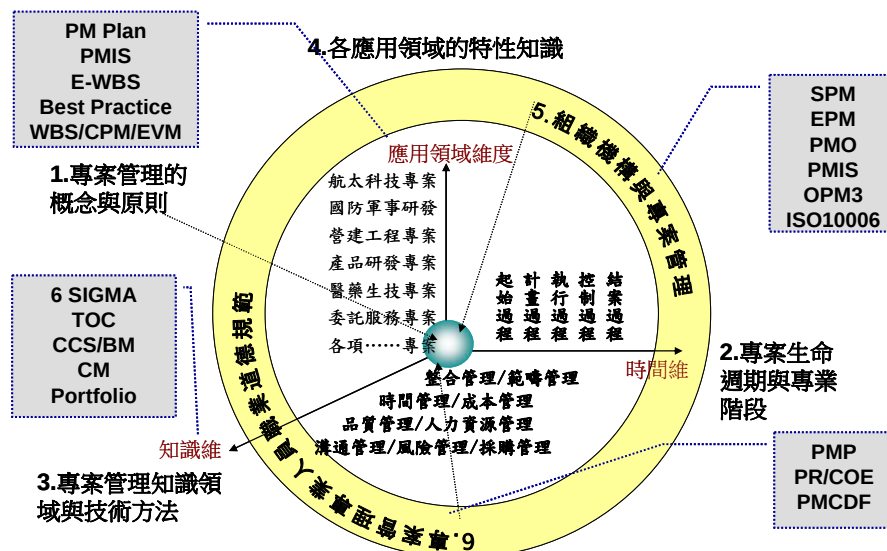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案管理人才。
2. 促進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3. 輔導學生考取專案管理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是一門以系統工程為基礎，以電腦網路和資訊技術為管理手段，涵蓋工程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門學科的一門新興學科，並整合發展成以專案管理知識體系為基礎的管理科學。現代專案管理作為一門橫向整合的學科，可應用於新興服務產業相關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流通運輸服務、通訊媒體服務、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過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與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案管理計劃製作及專業證照認證方法，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及課程規劃係根據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及其知識體系如下圖所示。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CPMP、IPMA 的 IPMP-D 級、APNOR 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的 CPPM 等)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一份專案計劃書，作為申請學程證書的附件。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5)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任選三門)	策略專案管理(Strategic Project Management)	3
	系統工程(System Engineering)	3
	專案風險管理(Project Risk Management)	3
	專案品質管理(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3
	專案時間管理(Project Time Management)	3
	專案成本管理(Project Cos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工具與模板(PM Tools and Templates)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IT Project Management)	3
	企業資源規劃專案管理(ERP Project Management)	3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EC Project Management)	3
	供應鏈專案管理(Supply Chain Project Management)	3
	科技專案管理(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國防科技專案管理(Defense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行銷專案管理(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數位內容專案管理(Digital Content Project Management)	3
	工程專案管理(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GIS Project Management)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12.11 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5 10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籍歸屬9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生暨學籍歸屬101學年度（含）以後之碩士班學生均須通過本校英文會考始得畢業。應用英語學系英文畢業門檻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該系另訂之。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則不受本要點規範，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 三、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一）大學部學生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二）碩士班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成績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三）本校學生(不含外籍生)至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修習短期英語課程三學分(54小時全以上)，取得該姐妹校頒予之結業證書或修課證明，並經國際事務中心認可者。不同學制僅以一次為限。
- 四、本會考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及格標準由教務長召集各學系及相關人員訂定之。
 - （二）測驗方式由應用英語學系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規劃及出題，並定時檢討更新。
 - （三）線上測驗系統由資訊科技中心建置並維護。
 - （四）會考時間及地點由課務組會同各系所安排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可視需要申請特殊輔助措施。
- 六、英文會考採登記制，可重複參加至通過為止。
- 七、本會考參加三次未能通過者，始可加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語文檢定課程。該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本會考設有e化學習平台，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八、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年度預算內勻支。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